

华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华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华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 1、受建设局委托，受理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和管理，竣工验收备案。
- 2、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方案，并将监督工作方案通知建设、勘察、设计、动工、监理单位。
- 3、检查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
- 4、检查、巡查、建设工程的实体质量和施工现场安全。
- 5、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 6、报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审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评价书。
- 7、对预制建筑构件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进行监督。
- 8、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 9、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监督工程师对监督的工程质量安全承担监督责任。

(二)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6 年以来，我局监督在建工程项目 20 单位工程，建筑面积 22.54 万平方米，其中 12 个项目属往年转接工程；2016 年报监项目 22 个，建筑面积 50.48 万平方米，建安造价 23145.15 万元；验收项目 10 个，建筑面积 14.07 万平方米，建安造价 2938.86 万元；备案 13 个。建筑面积 14.86 万平方米，投资 17526.32 万元。办理保

险 15 个项目，合同价 12538.417836 万元，保费 17.5557 万元，理赔 1 起，赔付 21604.74 元；办理措施费项目 28 个，提取措施费 420.2352 万元。2016 年共开展监督巡查抽查次数 434 次，累计查出质量问题、安全隐患 3521 条；签发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单 415 份；签发工程质量安全停工通知书 45 份；完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12 份；查处违法违规行 23 起，工作中，突出了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贯彻落实力度，深入开展质量安全大检查、专项整治和明查暗访活动，强化隐患整改和跟踪监管，严厉查处和整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通过上下配合、平衡联动、深入监管，各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一是规范化的监督管理格局形成，工程项目从办理质量安全受监手续到监督工作的全面开展，从工程开工手续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把关到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和备案，都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规范化管理程序；二是从业人员素质稳步提高，通过教育培训和对从业人员证照的管理，施工现场质安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基本上实现了持证上岗，岗前培训和技术交底工作紧密有序，违规作业行为大大减少；三是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稳中有升，质量安全并进；四是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全年全县未发生安全事故，建筑行业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事业编制 1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事业人员 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65.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8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21%；其他收入 3.80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64.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4.2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13.56 万元）、津贴补贴（16.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4.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55 万元）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2.0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9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2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2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13%。主要用于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6 万元。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2.71 万元、公务员

医疗补助 1.47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45.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34%。主要用于工资 43.43 万元、培训费 0.19 万元、工会费 0.4 万元、福利费 0.31 万元、电话费 0.15 万元、办公费 1.5 万元；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6%。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 4.8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

21.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

22.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

23.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
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减少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决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减少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增加/减少 0.0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接
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
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决算、绩效管理信息、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以及情况说明里没有介绍，但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说明。）

（三）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华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7年9月13日